

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 2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姿妙

紀錄：魏祉璿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列管事項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（一）案號一：持續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請工旅處敘明針對婦女創業方案擬定具體措施或計畫。

（二）案號二：解除列管。

（三）案號三：解除列管。

（四）案號四：持續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請建設處持續辦理。

（五）案號五：解除列管。

（六）案號六：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，並改於工作報告自行列管。

（七）案號七：持續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建請各局處持續推動男廁增設尿布檯，主責單位改以工旅處為主，並針對風景區男廁增設尿布台 1 案，會同社會處實地場勘，確認有無增設空間。

（八）案號八：解除列管。

陳委員凌鳳回應：請各局處於圈選名冊時，註記男女比例，俾利縣長圈選時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標準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，請各局處於委員圈選名冊時註記男女比例，並詳列男女性別各需多少名額，以符合性別比例標準，本案改於工作報告自行列管。

二、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列管辦理情形：

(一)案號 1071228-01：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解除列管，並請農業處於工作報告呈現後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
(二)案號 1071228-02：持續列管。

黃委員淑鈴建議：訂定高階管理人員性別主流化具體課程，並朝策略性方向規劃，除主管人員外，亦針對性別平等相關承辦人規劃性別培力計畫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處依黃委員建議辦理。

(三)案號 1071228-03：持續列管。

林委員倩如回應：為協助女性參與工會或參與勞教，是否有托嬰服務補助。

勞工處補充報告：勞教課程多以工會自行辦理，課程以半天或一天為主，且工會參與的女性年齡偏年長，有無托嬰需求會後再評估是否合適。

黃委員淑鈴回應：1. 建議針對特殊工種的工會，為婦女工作環境提供特殊保護。

2.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，讓婦女得以兼顧家庭和工作，提供業務單位於執行報告時之方向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請勞工處參考兩位委員建議，後續修正執行方向。

(四)案號 1071228-05：解除列管。

黃委員淑鈴回應：該會議列管-請單位注意遴聘男女比例，惟遴聘後仍不符比例，倘會議決議具有法定效力，是否有權責，宣稱遴聘無效之訴。

主席裁示：請農業處與文化局會後與秘書處法制科確認，會議決議與聘任時間的關係，有無重聘改選空間，若有改選空間朝修正辦理，請兩個單位改列工作報告，持續說明後續辦理情

形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婦女就業、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：(略)
- 二、婦女健康、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：(略)
- 三、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：(略)
- 四、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：(略)
- 五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：(略)

陳委員凌鳳回應：

1. 針對教育處能依委員建議事項，給予出席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委員出席費，值得鼓勵嘉勉。
2. 有關性別平等評鑑部分，宜蘭縣基本分應該都能拿到，端看落實程度。

陳委員書芳回應：

1. 有關性侵害的成案統計數據，可否協助釐清。
2. 社會處於推動性別平等考核總分，自評分數為何？同意陳委員意見，基本分數應把握，並將推動性平資料呈現於報告中，請各局處再努力。

黃委員淑鈴回應：

1. 各局處於婦女業務進步非常多，值得肯定，另也感謝縣長親自參與會議，顯示對婦女福利業務重視。
2. 請問婦女福利考核分數為何？分數是個檢視機制，藉由分數的分析，具體提出可執行的策略及改善措施。
3. 性別平等(婦女)政策草案，是否可列為自治條例的提案，倘婦女政策能形成本縣自治條例，此舉將會是宜蘭人的驕傲。

洪委員雅莉書面回應：

1. 書面資料第 27 至 31 頁，活動名稱：做身體主人拒當小爸媽，非預期懷孕的預防是重要議題，但主題設定為「拒當小爸媽」，本案是否有汙名化和貼標籤的負向感受，建議活動名稱可再稍作潤飾。
2. 書面資料第 36 頁，(五)加強宣導「性別平等」觀念中，強調「女孩男

孩一樣好」、「共同守護女孩，不做性別篩檢」及「女孩男孩都是寶、孩子是我們的傳家寶、女孩男孩一樣好」。建議透過教育，教導家長跳脫性別刻板印象，讓孩子適性發展，不因性別差異而被差別對待，未來可思考的重點是，讓家長具有性別觀點的親職知能。

教育處回應：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成案件數，會列在下次工作報告。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回應：性侵害通報件數於資料第 50 頁，確認成案件數於資料第 52 頁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。

計畫處回應：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會再請未提報單位提報，另性別主流化宣導部分，計畫處會安排下半年辦理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分析教育訓練。

秘書處回應：有關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提案成自治條例，因政策綱領性質而言係屬行政程序法行政計畫性質，與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範自治條例性質不同，合先敘明。

林副主任委員茂盛回應：因應本府暨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已於上次會議修正通過，計畫要求各局處辦理自治條例或修正自治條例時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
決 定：為讓委員會運作順遂，提升縣府整體性別平等意識，請社會處研議評估，除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外，可另行簽辦由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，追蹤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應辦事項，透過例行性追蹤會議，讓縣民知悉，縣長上任後更重視婦女權益，讓宜蘭縣政府在這樣氛圍下，建立更好的性別平等機制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為促進本縣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，擬訂定「宜蘭縣性別平等（婦女）政策(草案)」，計畫詳如附錄一(P.93)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涵蓋面向廣泛，故需訂定跨局處型態，且具全面性、整合性之政策，俾利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。

辦法：決議通過後，據以發函本府各單位辦理。

秘書處建議：建議第七及第八點合併，且文字修正為「鼓勵地方媒體自律，輔導媒體以多元方式呈現性別議題，將性別友善精神融入報導或節目之中；另協助公民發展媒體素養，培養辨識性別刻板印象之能力」。

決議：依秘書處意見修正通過，發函各局處辦理。

玖、專案報告：

- 一、地球村大融合(報告單位：主計處)：(略)
- 二、辦公廳舍公廁配置(報告單位：秘書處)：(略)

陳委員書芳回應：

- 一、主計處結論不能僅以單一年度大陸籍離婚對數最多，推論大陸籍生活適應有困難，應從各國籍原始結婚數、離婚數..等比例去檢視。
- 二、定義生活適應困難，離婚非單一指標，建請參酌更多指標，如經濟、生活品質..等，予以修正。
- 三、本篇分析期待增加縣府對應政策及建議改善措施。

黃委員淑鈴回應：請主計處參考移民署公告最新的數據和全國統計。

陳委員凌鳳回應：期待縣府公廁改善，便器數量達標後，能針對公廁品質部分如霉味、清潔...等，做更貼切的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地球村大融合：

1. 請主計處參考委員建議，配合修正數據統計運用，釐清確認相關文字。
2. 依主計處檢送修正後報告數據，請社會處就修正報告內容，對應府內21個局處，給予建議可採取方針，再交由各局處依方針，自行發展具體可行措施。

二、辦公廳舍公廁配置：請秘書處辦公廳舍公廁修繕兼顧質與量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、為落實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機制，擬修訂宜蘭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訂作業流程圖，其重大計畫須由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檢視，並於婦權會檢視通過後公告計畫或不通過後退回修正，惟本縣婦權會一年僅召開3次，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倘均須送至婦權會審核通過，恐耽誤各局處計畫執行期程。
- 二、另原訂流程圖中，未涵蓋自治法規之性別影響評估審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修訂之宜蘭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圖(草案)。
- 二、決議通過後，據以函發請本府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新制流程圖中，納入舊制「公告計畫」項目，另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聘用要件，以附帶說明方式註記，修正後通過。

拾壹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(略)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5時10分。